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6-01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97 号）的要求，公司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三）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中，补充披露了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关系。

二、在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中，补充披露了刘永好先生出具的《关于保持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以及刘江先生、和泓置地、贵州燃气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宝硕股份控制权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三、在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可能导致的风险”，并对“华创证券股权质押风险”、

“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华创证券经营相关的风险”之“经纪业务风险”进行了补充。

四、鉴于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与茅台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已删除预案“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的“部分交易对方尚未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内容。

五、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良好的“互联网+金融”实践”中，补充披露华创证券开展“互联网+金融”的具体举措及其对华创证券在客户积累方面产生的具体影响。

六、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业务结构逐步多元化”中，按照具体的业务类别披露了华创证券报告期基本经营数据，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说明。

七、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财务指标及利润分配情况”之“（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中，补充披露了华创证券 2015 年 9-12 月主要经营数据。

八、在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了相关方解除质押的具体措施。

九、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四、市场法评估介绍”之“（五）流动性折扣的确定”中结合近年相关研究和实践情况，补充披露了流动性折扣率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十、在预案“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五、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五）标的资产交易价格高于净资产账面值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在无法预测未来盈利状况下依然以远高于账面值的价格购买标的资产的理由。

十一、在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以及后续稳定控制权的具体措施。

十二、在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置出化工类业务的计划以及化工类业务未来的经营发展规划。

十三、在预案“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业务转型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